

项目编号：zfcg-fw-20211020-001

海口江东新区
2021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采购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项目评审说明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合同模板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比选编号：zfcg-fw-20211020-001；

项目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项目比选内容：本次比选项目通过对比选单位综合实力的评审以及比选响应文件的质量评审，选择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团队；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 40 万）；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服务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报名单位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法定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信息及比选文件获取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报名方法：请有意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携带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江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11 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现场报名；

（三）比选文件获取：比选文件在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门户网站上下载附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信息

（一）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二）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江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11 室；

（三）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江东新区管理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自贸江东”发布。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江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68663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内容。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法定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二、采购比选文件组成

(一) 邀请函；

(二) 比选须知；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 项目评审说明；

(五)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六) 项目合同模版。

三、比选响应文件编写

(一)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应用中文书写，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所有报价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比选限价及说明

(一) 比选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任何供应商总体报价超出限价均当废标处理。

(二) 报价应包含：总报价须含税费、人工费、服务费等费用。

五、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 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资质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4)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 2021 年成立的,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承诺函;

8. 商务评审所需材料;

9. 服务方案;

10. 符合本比选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以上纸质资料,应以“A4”纸张规格按上述先后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及标注页码,在规定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送抵采购人,交予本项目联系人(于女士,联系电话:0898-65686635)。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概不受理;

3. 所有响应文件应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响应文件必须包装密封,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信封或包装封面上应写明: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

六、开标

(一)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将不予返回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 中标结果将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

(三) 中标方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范本见第六章)。

七、符合性审查

开标时如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装订;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三) 未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例:营业执照)。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试行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21〕6号），要求江东新区等省级重点园区开展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底前完成现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碳评文件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审查。

为加强和规范碳排放管理，拟由社会第三方专业化力量开展海口江东新区2021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二、服务内容

依据《关于试行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江东新区现有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碳排放调查和评价，识别并确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指标，预测规划实施后碳排放情况，提出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及管控对策和措施，给出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编制成果

按照《海南省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编制新区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作时间

2021年12月1日前提交碳评文件初稿，2021年12月15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碳评文件送审稿，2021年12月底前将碳评文件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审查。

第四章 项目评审说明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

二、评委及监督人员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各部门代表共 5 人组成，江东新区管理局纪检监察人员开标评审全过程监督人员。

三、项目评审说明

（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交响应资料初步审查，初步评审内容如附表 1 所示，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如附表 2 所示，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以废标处理。

（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1. 分值构成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审 60 分，技术评审 20 分，报价评审 20 分。

- （1）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如附表 3 所示；
- （2）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见附表 4 所示；
- （3）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如附表 5 所示；

2. 评审程序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附表 3、附表 4、附表 5 标准对其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附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附表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附表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6）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报价。

3. 最终排序

5 名评委对供应商独立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 5 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四、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本评审办法规定作出的评审结果排序并出具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推荐不多于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2	报价	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签字有效			
5	资格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并符合要求。			
6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比选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4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 2021 年成立的，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失信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结论			

附表 3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6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30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正高级职称, 得 10 分; (2)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高级职称, 得 7 分; (3)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中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得 4 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2021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最高得 20 分) 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主持过地级以上城市或省级以上新区/园区下列服务各 1 项: (1) 环境影响评价或绿色评价, 得 10 分。 (2) 碳排放核算, 得 10 分; 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专业负责人	20	2.1 专业负责人资格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生态环境专业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高级及以上职称, 能源专业负责人具有电力/暖通/能源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人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专业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中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能源专业负责人具有电力/暖通/能源中级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 资格, 每人得 3 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2021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 专业负责人业绩 (本项最高得 10 分) 生态环境专业负责人、能源专业负责人具有近三年内下列业绩: (1) 以项目负责人分别主持过环境影响评价或绿色评价、碳排放核算各 1 项, 每项得 5 分; (2) 分别参与过环境影响评价或绿色评价、碳排放核算各 1 项, 每项得 3 分。 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其他成员	10	3.1 其他成员资格 (本项最高得 10 分) 生态环境专业人员、能源专业人员各 2 人: (1) 生态环境专业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咨询工程师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能源专业人员具有电力/暖通/能源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 每人得 2.5 分; (2) 生态环境专业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初级职称, 能源专业人员具有电力/暖通/能源初级职称, 每人得 1 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2021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4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对项目理解与认知	5	(1) 理解透彻, 认知正确, 能准确把握个性、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处理方法, 得 5-4 分; (2) 理解较透彻, 认知较正确, 能较准确把握个性、重点、难点并给出较有效处理方法, 得 3-2 分; (3) 理解基本透彻, 认知基本准确, 能基本把握个性、重点、难点并给出一般处理办法, 得 1-0 分。	
2	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5	(1) 整体构思全面, 工作思路清晰, 服务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 得 5-4 分; (2) 整体构思较全面, 工作思路较清晰, 服务方案较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 得 3-2 分; (3) 整体构思基本全面, 工作思路基本清晰,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 得 1-0 分。	
3	工作计划、方法与措施、成果内容与深度	5	(1)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强, 得 5-4 分; (2)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强, 得 3-2 分; (3)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 得 1-0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强, 得 5-4 分; (2)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强, 得 3-2 分; (3) 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 得 1-0 分。	

附表 5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	

附表 6

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采购评审结果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报价			
服务周期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报价评分			
综合得分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成员确认签字：

监督人员签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根据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_____（供应商名称）名义报价，提交下列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资质文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2）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3）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4）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 2021 年成立的，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承诺函；
8. 商务评审所需材料；
9. 服务方案；
10. 符合本比选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碳评文件，总价人民币为：_____。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日起天内有效。如果我们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协议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你局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附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2：报价表

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报价表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价格（万元）	备注
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总报价须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等费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须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且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交碳评文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备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4. 未尽事宜最终以所签订的盖章合同为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员工_____全权负责_____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5：承诺函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作以下承诺和声明：

在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承诺，本公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投标等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六章 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委托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乙方（承接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有偿提供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试行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江东新区现有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碳排放调查和评价，识别并确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指标，预测规划实施后碳排放情况，提出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及管控对策和措施，给出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三条 项目工作时间安排

按照《海南省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编制新区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碳评文件初稿，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碳评文件送审稿，2021 年 12 月底将碳评文件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审查。

第四条 编制费用

海口江东新区 2021 年规划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含税）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税费。同时，乙方需自行对其派出服务人员管理，如若遭受（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编制费用支付进度及方式

（一）支付进度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

1. 自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提交碳评文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备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编制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服务相关必要的规划文件资料等。
2. 如项目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服务团队、质量和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成果文件的质量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仅用于与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相关活动；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应根据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完整交还给甲方。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成果的验收和标准

双方就提供的碳评文件进行严格细致的讨论，在达成共识基础上，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备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备案，即为验收合格。未能通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备案，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特别约定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各种技术情报和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包括其员工、其聘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其他政府部门、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因乙方违反此承诺而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甲方同意在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仅在为提供本合同服务之目的，包括独立性、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内部财务报告、信息技术支持以及遵守监管规定，与其他乙方机构共同使用和向其披露甲方信息（可能包括必要的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但其他乙方机构也将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将就其他乙方机构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指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获悉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保密信息、规划信息、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开发计划、会议记录、采购资料、价格方案、管理制度及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分析及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及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三）双方合作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优盘、仪器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给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但甲方理解：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需要保留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档案。

（四）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前提下，乙方为完成项目交付碳评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可使用乙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材料”）。纵使乙方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及为本合同服务而编汇任何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客户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公开刊物（包括学术期刊、传统媒体、自媒体）上发表与本研究相关技术成果，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乙方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要求或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甲方需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研究并予以提供或确认；如确有正当理由影响甲方对乙方阶段工作成果认可和确认，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提供反馈意见的时间。

（八）乙方不承担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甲方管理层责任。乙方所提供咨询性质的服务，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纳、使用或实施以及如何使用、实施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自行承担使用、实施本合同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结果或后果。

（九）在适用法律或法规准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对甲方责任只限于依据过错程度按责任总额的比例承担责任份额，并且乙方对甲方应承担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甲方就该服务而实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论责任是违约、侵权、严格法律责任、违反保证、未能实现主要目的或其它理由而产生的。该责任限额涵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

第九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任何报告、演示稿或其它形式沟通中（“报告”）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它内容，除客户信息之外，仅供甲方依法使用（与本服务目的一致）。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报告不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方，且就该等服务成果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获得或使用服务成果而导致的后果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除非法律、法律规定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本服务提及乙方或任何其它乙方机构。甲方如对报告改动、编辑或修订，则甲方须为改动、编辑或修订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甲方可将报告内根据客户信息编制的任何信息、数据或表格等纳入甲方拟使用的文件当中，甲方须为该等文件内容承担全责。甲方验收后乙方无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更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继续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编制费：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甲方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或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本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二。若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没有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安排，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编制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均不得转让各自于本合同的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权。

（五）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但乙方可对外指明甲方是由乙方提供特定服务客户。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